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關於 2021 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的買賣協議
的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於202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7,000,000 美元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放棄優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並同意相關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及最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ii）更改付款條款；及（iii）增加若干先決條件和完成時應發生的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